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以下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小婵

联系电话：0371-65560888

传真号码：0371-6556052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2 幢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weixiaochan@ssyl.net.cn

特此公告。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